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李秀英

江俊杰

江國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誠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4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分別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	第二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.	江李秀英	554萬8,608元	9萬9,652元
2.	江俊杰	4,355萬4,122元	62萬0,742元
3.	江國權	4,910萬2,731元	69萬4,002元